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2326-8260
連絡人：游佳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107)華金字第10701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轉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股東週年大會事宜，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謹轉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將於2018年7月27日上午11時(中歐時間)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請詳參附件。
- 二、若 貴行需本公司代轉送「代表委任表格」，請於2018年7月13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寄回本公司。
- 三、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凱基證券、元大證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選進



滙豐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 087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

茲通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中歐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審議下列事項及就此進行投票：

議程

1. 表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表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3. 通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
4. 就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解除董事會之職務。
5. 重選 Michael Boehm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重選 Eimear Cowhey 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7. 重選 Jean de Courrèges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重選 Peter Dew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重選 George Efthimiou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0. 重選 John Li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1. 重選 Joanna Munro 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2. 重選 Matteo Pardi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3. 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4. 就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的業績分配。
15. 通過刊載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備註 4(d)中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16. 考慮其他可能於大會經適當程序提呈之事項。

財務報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副本(包括上述項目 1 及 2 所表呈的報告)在會議 15 日前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供股東索取。

董事選舉

Michael Boehm先生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駐於德國杜塞爾多夫，專責營運、風險、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事務。他為滙豐環球基金系列的基金委員會成員，亦為其他滙豐內部及外部董事會成員。

履任現職前，Boehm先生於HSBC Trinkaus & Burkhardt出任法律部副主管及法律資本市場部主管至2010年期內，他主要就環球市場、場所交易衍生工具、股票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破產清盤法提供顧問服務。

在開展事業初期，Boehm先生任職合資格銀行見習生及於德國波昂大學（University of Bonn）及科隆高等法院攻讀法律研究。在波昂大學的商業與企業法學院擔任研究助理三年，並完成有關跨境淨額結算協議法律的法學博士論文後，他於1998年開始擔任HSBC Trinkaus & Burkhardt法律部的法律顧問。

在1999年至2006年期間，Boehm先生為衍生工具專案委員會（Working Group on Derivatives）成員，於2006年至2010年為柏林德國銀行協會（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的金融工具委員會成員。由2011年起，他為德國投資基金協會（German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BVI)）的歐盟及國際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此外，他自2008年以來亦擔任杜塞爾多夫大學的銀行及投資法律講師。

Eimear Cowhey女士（愛爾蘭居民）在離岸基金業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都柏林、盧森堡和英國多個投資基金和管理委員會的非執行獨立主席、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在1999年至2006年期間，她於The Pioneer Group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法律與合規部主管及產品發展部主管。

在1992年至1999年期間，她亦於Invesco Asset Management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環球基金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Cowhey女士為合資格愛爾蘭律師，持有會計和財務學文憑、公司董事文憑（英國董事學會（IoD））及金融服務法證書，現正向董事學會（倫敦）申請成為特許董事。

Cowhey女士為集體投資管治委員會（Committe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Governance (CCIG)）成員，該委員會由愛爾蘭央行於2013年12月成立，並於2014年7月發表一份有關良好投資基金管治建議的專家報告。

Cowhey女士為愛爾蘭基金（Irish Funds，前稱IFIA）的前委員會成員及前主席，亦為IFSC Funds Group前成員，後者為一個政府和行業聯合組織，為政府提供與投資基金有關的建議。

Jean de Courrèges先生 — 在過去八年，Jean de Courrèges先生為盧森堡多個投資結構和企業的獨立董事，亦為金融業內多家知名企業的投資結構董事會成員。在其職業生涯中，他大部份時間在全球各地負責銀行和投資業相關職務。Courrèges先生於1978年取得ESSEC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曾接受培訓，擔任信貸分析師、交易員及風險經理。他於1985年獲委任為Banque Indosuez亞洲區司庫，其後獲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相繼委任為日本和美國的國家行政總裁。他於1997年在紐約開始專注於另類投資（對沖基金和私募基金），出任多家專業投資公司的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包括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Peter Dew先生在投資管理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Mercury Asset Management董事，專責領導國際基金管理團隊，管理英國和國際機構投資組合；亦曾任環球基金管理公司GT Management plc董事，以及Dresdner Bank AG附屬公司Thornton & Co Ltd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投資亞洲股市的基金管理公司。

Dew先生曾獲Mercury Asset Management、Private Bank & Trust Company Limited、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Trust Companies及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委任為投資管理顧問。

Dew先生亦為Unicorn Asset Management非執行主席、Syndicate Asset Management plc非執行董事、非執行主

席及臨時聯席行政總裁，現時為根西島註冊投資基金 Hume Global Investors PCC Ltd 非執行董事。

George Efthimiou先生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環球營運總監、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他於2003年起出任現職至今。

作為環球營運總監，Efthimiou先生專責營運、資訊科技、客戶與業績滙報、推行業務轉變、業務風險控制及監管轉變活動等。他在出任環球營運總監前駐於香港四年，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營運總監。

Efthimiou先生於1988年加入滙豐集團，擔任滙豐內部審計部的高級經理，其後加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此前，他曾效力美林及KPMG。

Efthimiou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Strathclyd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John Li先生為The Directors' Office合夥人。The Directors' Office 是盧森堡獨立董事業務的領先機構。

Li先生在英國接受特許會計師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他於1987年移居盧森堡。在過去28年，Li先生主要從事金融業的審計及顧問服務，客戶包括銀行、投資基金、保險公司等。Li先生擁有服務國際企業的豐富經驗，客戶來自歐洲、美國、日本和亞洲。

Li先生出任KPMG Luxembourg合夥人逾20年，其中八年（2000至2008年）擔任管理合夥人，其後履任監督委員會主席三年（2008至2011年）。他亦曾是KPMG環球投資管理部的領導團隊成員。

Joanna Munro女士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環球信託管治部主管，自2005年起為滙豐效力。Joanna Munro女士擁有逾25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在國際金融機構擔任投資、銷售和產品等職務。Joanna Munro女士最近獲委任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其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約900億美元，業務辦事處位於澳洲、香港、印度、日本、新加坡和台灣，以及上海的合營公司。

Joanna Munro女士為多個資產管理委員會董事，亦是英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董事。

Joanna Munro女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tteo Pardi先生現任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行政總裁。Pardi先生於2001年加入滙豐在意大利成立滙豐環球資產管理公司，並於2007年成為南歐業務（意大利，伊比利亞，希臘）的主管。自2011年起，Pardi先生一直是滙豐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歐洲大陸銷售部主管。

在加入滙豐之前，Pardi先生在巴黎為Banque Sovac Lazard Group 和GE Capital工作，以及在米蘭為花旗集團和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投票

大會上的大多數會按在大會前五天，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稱為「記錄日期」），的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及未被註銷的股份決定。大會有效地考慮及決定議程上的事項並沒有法定人數的要求，通過議案須取得與會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贊成。在大會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股東參與大會的權利及運用其股份附有之權利按其其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決定。

投票安排

如閣下擬就上述事項作出投票，請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 香港時間下午 **4 時** 正前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之交回我們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的辦事處。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代表閣下持有閣下在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在收到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代表閣下投票。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查詢或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2018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代表對本文件內容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 08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任何大會的任何延會)

本人/我們 _____ (姓名)

居於 / 位於 _____ (地址)

賬戶號碼為 _____ 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代名人」) 持有 _____ 股 (股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股份, 所持有之附屬基金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_____ *

茲授權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 代表本人/我們, 透過代名人, 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的
大會及任何大會的任何延會上投票。

本人/我們現指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就上述大會之各項議程按以下指示投票: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表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表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3. 通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			
4. 就 201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解除董事會之職務。			
5. 重選 Michael Boehm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重選 Eimear Cowhey 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7. 重選 Jean de Courrèges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重選 Peter Dew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 重選 George Efthimiou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0. 重選 John Li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1. 重選 Joanna Munro 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2. 重選 Matteo Parti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年3月31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3.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審批截至 2019年3月31日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4.就 2018年3月31日會計年度的業績分配。			
15.通過刊載於截至 2018年3月31日會計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備註 4(d)中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16.考慮其他可能於大會經適當程序提呈之事項。			

如無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該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簽署： _____

日期： 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列出持有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名稱

** 請於適當位置加“√”號

若閣下擬指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在大會上代閣下投票，請於 2018年7月23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前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的副本)，並將其交回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代名人」)代表閣下持有閣下在本公司的投資，並將在收到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代表閣下投票。